



200311180

81872

中国
文化
精华
全集

宗教卷(二)

中国
国际
广播
出版
社

(京)新登字 096 号

责任编辑:郭 广

装帧设计:王 章

中国文化精华全集⑤

宗教卷(二)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北京复兴门外广播大楼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石油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8.125插页:4 字数:750千

1992年5月第一版 1992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7—5078—0015—6/G·13

定价:42.00元

《中国文化精华全集》编辑委员会

专 家 团：(按姓氏笔划排列)

吕叔湘 任继愈 刘导生 启 功
吴作人 周谷城 周汝昌 季羨林
赵朴初 钟敬文

主 编：(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书良 方 鸣 杨慧林 金 辉
胡晓林

主 审：吴绪彬

本卷主编：慧 琳

納須弥於芥子
萬
卷為一編

謹為

中國文化精華全集賀

任繼愈



宣揚祖國優
秀文化提高
人民精神
素質

敬文



中華文化不絕如縷
正脉續命成流和許
切德若何賤造祠宇
載欣我奔衆孽斯舉
中華文化精華 周汝昌

编 选 说 明

中国宗教是一个无比丰富的领域。要用三卷的篇幅展示其最有代表性的思想精华，实属编者力所不逮。因此，谨就本书宗教卷的编选思想说明如下：

与中国文化联系最密切、对中国文化影响最深刻的、首先是佛、道二教。基于此，本书略去了原始宗教和少数民族宗教，而以佛教典籍为宗教卷一、二两册的选编内容，以道教典籍为宗教卷第三册的选编内容。

本卷佛教部分均按所选典籍的时代排列。由于待选篇目甚多，只能较多地采取了节选形式，较多地侧重于名家名派的代表作和更富哲理性的篇章，而节选标准难免因人而异。如有失之公允或出于一家之意者，恳请读者指正。

许多流传甚广的道教典籍，已难考证出实际的作者，即使原有署名，也常常是后人所托，不足定论。因此本卷道教部分未以作品的时代为序，而是大致归类，以便读者查索。为了节约篇幅，编者还选用了古人所辑的《说斋》、《说戒》等，将相近的内容融入一篇。

近年已有愈来愈多的佛教和道教典籍的新版本问世，对

于这一类内容,本卷一般未作收录。同时为了避免与本书其他各卷的重复,《老子》、《庄子》、《管子》、《文子》、《元仓子》以及《抱朴子》等,也大都舍弃。

在编选过程中,我们曾参考许多前人的校刊成果,以尽可能提高本书的编排质量,在此顺致谢意。

编 者

1991 年 11 月

目 录

四明十义书	知 礼 (1)
袁州杨岐山普通禅院会和尚语录	方 会 (69)
后住潭州云盖山海会寺语录	方 会 (72)
杨岐方会禅师后录	方 会 (79)
黄龙南禅师语录(一名普觉禅师语录)	慧 南 (87)
黄龙南禅师语录续补	慧 南 (108)
辅教篇	契 嵩 (119)
论原(节选)	契 嵩 (163)
住金陵报宁寺语录	克 文 (171)
住庐山归宗语录	克 文 (177)
住宝峰禅院语录	克 文 (191)
普说(节选)	清 远 (197)
示禅人心要	清 远 (213)
佛果圆悟禅师碧岩录(节选)	克 勤 (219)
大慧普觉禅师宗门开库	宗 杲 (249)
高峰和尚禅要	原 妙 (288)
天目中峰和尚广录(节选)	明 本 (316)
天如惟则禅师语录(节选)	惟 则 (345)
住海盐州天宁永祚禅寺语录(节选)	梵 琦 (371)
住杭州路凤山大报国禅寺语录(节选)	梵 琦 (376)
住嘉兴路本觉寺语录(节选)	梵 琦 (377)

再住海盐州天宁永祚禅寺语录(节选)	梵 琦(379)
明真颂二十八首	梵 琦(382)
道余录	道 衍(387)
菩提道次第略论(节选)	宗喀巴(412)
法语(节选)	真 可(480)
心经说	真 可(505)
解 易	真 可(510)
性善恶论(节选)	传 灯(514)
净土生无生论	传 灯(524)
竹窗随笔(节选)	侏 宏(533)
竹窗二笔(节选)	侏 宏(539)
竹窗三笔(节选)	侏 宏(544)
法语(节选)	德 清(551)
大学纲目决疑题辞	德 清(594)
观老庄影响论	德 清(604)
憨山绪言	德 清(618)
宗教答响一	元 来(628)
宗教答响二	元 来(641)
呖言	元 贤(653)
续呖言	元 贤(679)
示众(节选)	通 绣(694)
客问	通 绣(701)
工夫说	通 绣(706)
云山法会录	道 霏(708)
答客难	道 霏(724)
贤道五教仪开蒙	续 法(726)

护法论	张商英(747)
相宗络索	张商英(770)
一乘决疑论	彭际清(810)
十宗略说	杨文会(834)
佛法大旨	杨文会(841)
学佛浅说	杨文会(842)
观未来	杨文会(844)
支那佛教振兴策	杨文会(846)
般若波罗密多会演说	杨文会(848)
答释德高质疑十八问	杨文会(851)
论佛教与群治之关系	梁启超(860)
近世第一大哲康德之学说(节选)	梁启超(869)
余之死生观	梁启超(884)
说无我	梁启超(900)
佛学时代	梁启超(908)
唯识八偈序	杨 度(925)
佛法偈序	杨 度(932)
新佛教论答梅光羲君	杨 度(939)
建立宗教论	章炳麟(972)
破破新唯识论	熊十力(1017)
性空学探源(节选)	印 顺(1075)
中观今论自序	印 顺(1084)
究元决疑论	梁漱溟(1091)
人无我论	章炳麟(1113)
净土决疑论	印 光(1125)
佛法非宗教非哲学	欧阳渐(1138)

辨二谛三性	欧阳渐(1153)
辨唯识法相	欧阳渐(1160)
破神执论	太 虚(1164)
近代人生观的评判	太 虚(1185)
新唯识论(节选)	熊十力(1298)

四明十义书

知 礼

卷 上

景德三祀腊月既望，四明沙门比丘知礼谨用为法之心，问义于浙阳讲主昭上人（座前）。十月二十三日，来、文二人入室，传到《释问书》一轴，广构粗言，欲杜来难。既立宗而自堕，徒援教以何归？都为无义之谈，尽是诳他之说。若随文致诘，恐大节难明。故于观心一科，立难十段。况上人素彰不逊，以《辨讹答疑》自矜。鄙僧早蕴多谦，用请益谘询为礼。故问无多少，答必周旋。

又昨蒙《五义》见征，既即时取趣，今约十门定难，无托故以寝言。休劳多部检文，逾年作计，便请直诚吐义，随解速酬，幸甚幸甚。（上人前后义状，皆经二年，若义久明，终不稽迟至此。盖遍寻教部，旋构见知，数乖自宗，全伤妙道，愿思来报，无纵谄心也。）

《辨讹》本立此玄十种三法，纯明理观，不须附事而观云云。

荆溪云：“如常坐等，或唯观理，随自意从末从事。”既云纯明理观，乃是三种三昧，专令于识阴修十乘也。

又《答疑书》云：“此玄文直显心性。”

且三种观法，皆显心性。但事法二观，既托事义观心，及附法相观心，且非直显。唯约行观直，于阴心显三千性，方名直显心性。据此两书，定判此玄十种三法，已是约行之观，故可废今附法观心也。

既是约行理观，直显心性，十种三法文中，何故不拣识心为镜？那无十法成乘，既全无此义，则定非理观矣。

又文自专谈果佛法相，定非直显心性矣。上人本谓已是约行观故，故可应今观心一科。既非约行之观，则后文观心，岂可辄废耶？（纵欲攀附诸文观心，亦只成事法观义，终不是理观，况复附不及。）

此则观心一科，已不可应也。

况上人自立事法二种观心，唯有二意：一为令已修止观者，睹事相法相，不忘本习故，示二种观心也；二为未修止观者，忘于封滞，令知起行，必依止观故，示二种观心也。

且今文弃三观一，拣阴修观，恰称久修者本习，又能预示未修止观者。要知起观之处，若刚废此文，则无以称久修者本习，又无以示未修者止观行门也。则此玄观心一科，不可辄废。约行观义既坏，附法观心之文又不可废，帝慧王安可辄除耶？

所议既极，余何可论？但为此宗大节，既被上人异说误彼后人，故不获已，且于观心，略问十义，望速垂答示：

- | | |
|---------|---------|
| 一不解能观之法 | 二不识所观之心 |
| 三不分内外二境 | 四不辨事理二造 |
| 五不晓观法之功 | 六不体心法之难 |
| 七不知观心之位 | 八不会观心之意 |
| 九不善销文 | 十不闲究理 |

第一不解能观之法

夫评论佛法者，必须解义决定，发言诚谛，知胜知负，能进能退，倘心无所诣，语自相违，已负而更进者，必不可与论道，吾祖之垂诫也。然今为惜乎大教，求止不获，故略言其始末，俾少知其得失矣。

且《发挥记》立废观心所以云：此《玄》十种三法，盖大师扶顺经文，法性圆谈，始自性德三道，终至果人三德（正释与料拣，并从三德迄至三道，故立始终无违见文也），一一三法悉是妙性，一一妙性悉是真源。岂此纯谈法性之外，更须立观心耶？

《扶宗记》释曰：观心者，正论观法，的示行门，须对境明观，俾惑灭果成。岂此圆谈法性，便不立观心耶？如《法华玄义》所明法相，废浅从深，一一皆至无作，复以二妙判开，岂不圆谈法性乎？何故更立观心耶？若刚废此文，则杜绝众生入理之门，趣果之路，则全迷一家解行之要也。

据此所释，广明十种三法之后，须有观心一科，不可辄废。《发挥》之义，於兹已坏矣。

上人因遭此难，既知但教无观，乖于本宗，乃将教代观而曲救之。故撰《辨讹》曰：观有二种，一曰理观，二曰事观。今云不须观心，乃不须附事而观也。何则？所谈十种三法，始凡终圣，亘果该因，无不以一法性而贯之，无不以六即位而成之。则使诸法等而无差，混而为一，事事全成于法界，心心全显于金光，如此则岂非纯明理观乎？乃至云念念圆解，心心相续，何患不证果入理？及引普贤观端坐念实相，众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为证，即结云，岂非理观乎？

(上皆《辨讹》文也)

既云正释十法纯明理观，则专是止观也。

故《问疑书》难曰：事理二观，即《占察经》唯识及实相观也。《止观》四种三昧，不出二观，唯识历事，实相观理。《辅行》云，如常坐等，或唯观理，随自意从未从事。故《诘难》云，若谓十法即是理观，应此玄文，已是三种三昧也。以彼《止观》，拣示识心，观三千法，十法成乘，策进行人，入内外，凡登于初住，方是理观也。

上人只知以教代观，救于废观之失，乃云十法纯是理观，不意却成有观无教。

故《问疑书》难云，若此纯明理观，则有观无教，何傍正之有乎？

上人被难之后，又知十法非是理观，故撰《答疑书》，从容改转。乃云，以由玄文直显心性，义同理观。且《辨讹》救云，纯明理观，何曾云义同理观？言既无准，义当自坏。

如不识瓜瓠者，乃错认瓜，定言是瓠。及被识者斥之，其错言者乃云相状同瓠。既以似为真，故不可以此人之言定其物像也。

况本立直显心性故，义同理观。且心性之名，释签定判在因，今既自甘十种三法，是果佛所证，则全非直显心性。既非直显心性，则自不同理观。

又且纵上人从容改转，义同理观；且常坐等，专立阴心为境，修十乘观，纵不全同，亦须略有境观。十种三法，既蔑闻拣阴，将何义同理观耶？

故《诘难书》用十义，验此玄十法不是理观之义，则